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5〕2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高新投 新材料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高新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高新投新材料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530303-04-01-511281。项目占地面积为45865.60m²，约68.8亩，建设内容包括3座储煤仓库、办公楼及宿

舍、辅助用房、实验室、管理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成后年储煤转运量100万t。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环保投资785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设置密闭储煤棚（仅留车辆出入口），煤炭装卸、堆存、破碎筛分及配煤过程均在密闭大棚内进行，棚顶设喷雾设施；厨房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轮清洗系统，加强道路清扫、定时洒水，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限速行驶，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合理设置雨水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禁止外排；实验设备清洗废水进入东南侧车辆冲洗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合理设置事故池容积，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后委托当地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沉淀池及车辆清洗池沉渣定期清掏后暂存于储煤棚内，与原煤混合后一起出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机油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做好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

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5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
